

家族理事会成员职责

第一条 顾问、名誉会长

(一) 为理事会制定方向，定目标、把握政策，提出决策建议；

(二) 提供决策意见，提供决策依据，树立典范，当好参谋；

(三) 发挥监督、指导作用。防止管理上的差错。

第二条 会长：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。组织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牵头开好各种会议，积极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常务副会长：协助会长开展日常事务，并分管财务工作；组织制订理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比如财务管理制度，奖学金制度，会议制度以及各种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副会长外事副会长：协助会长工作并分管对外事务。

副会长：协助会长工作并分管对内事务。

第五条 秘书长

- (一) 起草文件，会议记录，建立档案；
- (二) 准备资料，筹备会议；
- (三) 做好上传下达和衔接工作，当好正、副会长参谋。

第六条 副秘书长

- (一) 协助秘书长召集理事会的会议，拟制或受权发布理事会的会议纪要；
- (二) 协助理事会收集和了解族人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 及时准确地传达信息。当好理事会与族人之间沟通使者和桥梁纽带；
- (四) 负责协助秘书长做好上传下达和接待工作。

第七条 常务理事

协助理事会做好所分配的各项工 作，并负责各片区事务工作和积极抓好落实，并做好监督指导理事工作。

第八条 会计服从分管领导指挥，并负责理事会帐务管理，积极协助领导筹集资金、合理开支、账目公开、日清月结和建立财务档案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出纳执行财经纪律，遵守财务制度，公私分明，并负责理事会资金收支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理事（成员）服从理事会领导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积极做好分配的各项任务，并负责所属区域具体工作。

第十一条 青年部部长：负责青年人的动员和思想工作，带领青年人举行各种活动，和妇女部配合办好[每年腊月廿八]的文体活动

第十二条 妇女部部长：负责协调家族的文艺活动，处理女性矛盾，和青年配合办好各种文体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：

负责家族的法律事务。家族理事组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办好家族事务要顾全

大局，提高效率，不要塞责渎职，推诿扯皮；
要团结和谐，无私奉献，不要排斥他人，拉帮
结派；要自警自省，百折不挠，不要畏惧困
难，贪图安逸；要群策群力，择善而从，不要
固执己见，主观武断；要诚实守信，精益求
精，不要弄虚作假，谋取私利。

黄帝元家族理事会

公元二零一九年八月